



230520110303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 2022-

2024 年外委监测项目—2024 年 11 月废水车间排口检测

报告编号：BG2209010301133

委托单位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签发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7 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声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,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,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;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,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,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,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,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: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邮编: 010051

联系电话: 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: 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受检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联系人	李正芳	联系方式	13451344157
采样日期	2024.11.18	采样人	张浩、杨色吉日胡
收样日期	2024.11.18	检测日期	2024.11.18-2024.11.24
检测人	樊佳琦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0年 11月27日	编制人: 张雅馨	张雅馨	
	审核人: 崔义慧	崔义慧	
	批准人: 刘芳	刘芳	

前言

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的委托,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对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2022-2024年外委监测项目—2024年11月废水车间排口检测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废水检测

1. 样品信息及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

表1 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循环水塔进口	2209010301Y25-FS05-001~003	总有机碳	检测1天, 3次/天/月。
1#循环水塔出口	2209010301Y25-FS06-001~003		
2#循环水塔进口	2209010301Y25-FS07-001~003		
2#循环水塔出口	2209010301Y25-FS08-001~003		

2. 样品状态

表2 样品状态描述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描述
废水	2209010301Y25-FS05-001	微黄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9010301Y25-FS05-002	微黄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9010301Y25-FS05-003	微黄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9010301Y25-FS06-001	微黄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9010301Y25-FS06-002	微黄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9010301Y25-FS06-003	微黄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
表 2 (续) 样品状态描述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描述
废水	2209010301Y25-FS07-001	微黄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9010301Y25-FS07-002	微黄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9010301Y25-FS07-003	微黄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9010301Y25-FS08-001	微黄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9010301Y25-FS08-002	微黄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9010301Y25-FS08-003	微黄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
3.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 3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1	总有机碳	《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》 HJ 501-2009	TOC-2000 总有机碳分析仪 (NRJJ-SS-030①)	0.1 mg/L
备注				

4.检测结果

表 4 样品分析结果表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1#循环水塔进口	1#循环水塔出口	2#循环水塔进口	2#循环水塔出口	
	2209010301Y25- FS05-001	2209010301Y25- FS06-001	2209010301Y25- FS07-001	2209010301Y25- FS08-001	
总有机碳 (mg/L)	差减法	12.6	11.1	13.7	12.6
	直接法	11.6	10.2	12.6	11.8

表 4 (续) 样品分析结果表

检测项目		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检测项目		2209010301Y25- FS05-002	2209010301Y25- FS06-002	2209010301Y25- FS07-002	2209010301Y25- FS08-002	
总有机碳 (mg/L)	差减法	11.8	11.0	12.9	11.2	—
	直接法	10.6	9.6	12.3	11.1	
检测项目		2209010301Y25- FS05-003	2209010301Y25- FS06-003	2209010301Y25- FS07-003	2209010301Y25- FS08-003	标准 限值
总有机碳 (mg/L)	差减法	12.7	11.9	13.0	12.6	—
	直接法	11.8	11.0	11.6	11.3	
备注		直接法为不可吹扫有机碳 (NPOC), 差减法为总有机碳 (TOC)。				

5. 采样点位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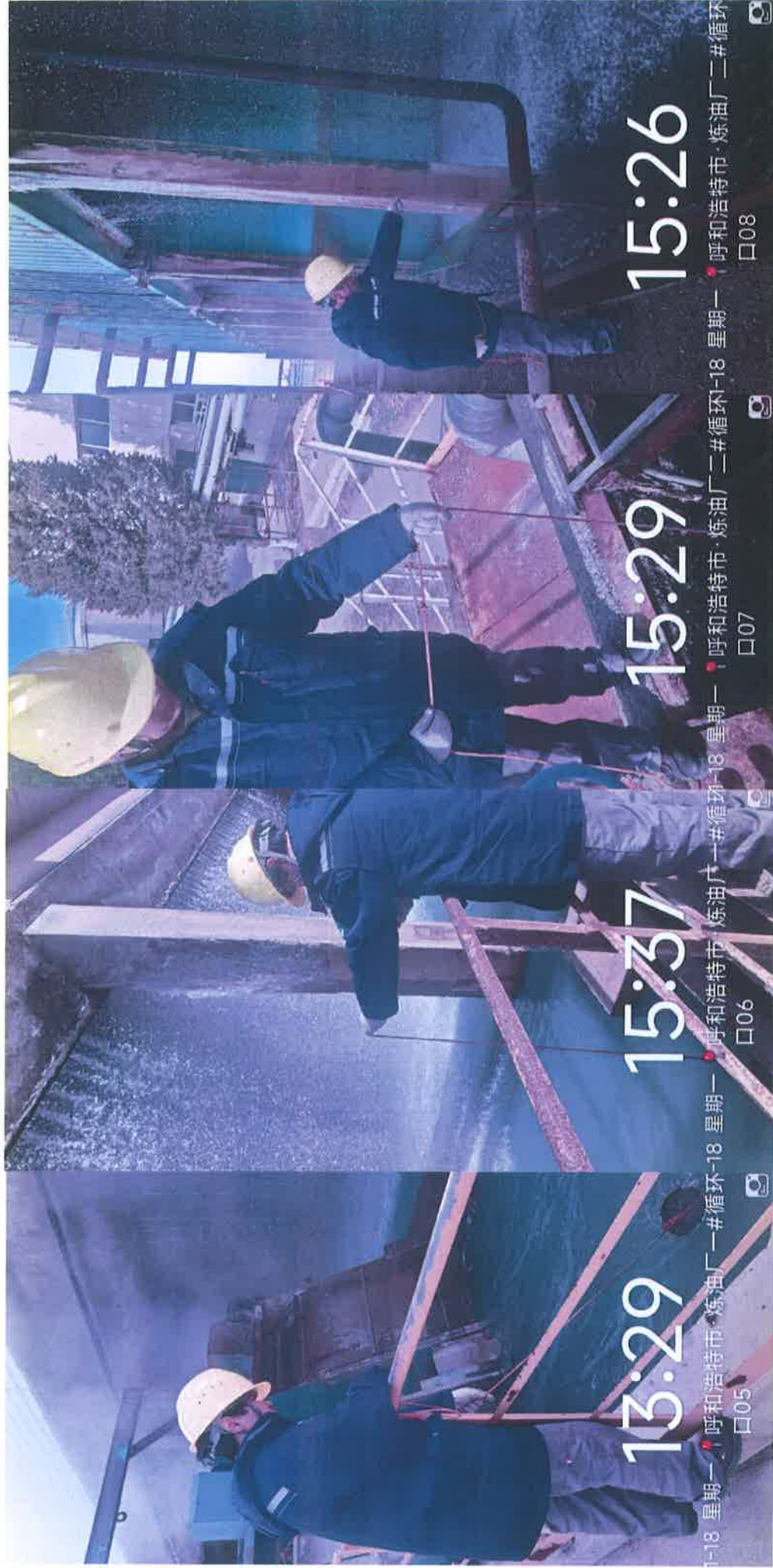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采样点位照片

6.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2 采样点位示意图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